

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

粤运车函〔2015〕6号

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关于提供机动车维修 工作会议经验交流材料的函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十部委《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交运发〔2014〕186号），全面推进我省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、不断提升服务质量，省交通运输厅拟于2015年5月召开全省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。为加强各地间的经验交流学习，展示各地结合实际探索、实践、创新的工作成果，经厅同意，我局负责收集各地经验交流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围绕“促进机动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、提升服务质量”的主题，总结“十二五”以来本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（及道路运输行业协会）已开展的特色或亮点工作，形成经验材料，并组织本辖区重点维修企业撰写经验材料。各地应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总结材料1份，推荐典型企业的经验材料1-2份。

二、经验交流材料要求实事求是、重点突出、数据翔实、文字精炼。

三、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材料的撰写，并

汇总本辖区的材料，于 4 月 20 日前统一报我局车辆安全处（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）。

联系人：谢欣欣 联系电话：020-83732292，13828444621

传 真：020-83732283 电子邮箱：xxxsyg@126.com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